

制度變更與盜版氾濫 ——轉型期大陸盜版問題研究之一

張志強

資訊管理系教授、出版研究所所長
南京大學

摘要

本文對大陸地區改革開放後出現的盜版成因進行了分析，認為盜版的氾濫與這一時期的制度變更密切相關。文章從出版物成爲商品、民營出版經濟成分的出現及市場化的驅動、經濟結構的調整與就業問題的出現、對單位控制的減弱及單位自主權的增加、出版單位體制改革滯後等5個方面分析了制度變更與盜版製品氾濫之間的關係。

關鍵詞：盜版，出版體制，制度變更，中國大陸

前 言

幾乎所有的學者都持這樣的認識，1978年以後，中國社會進入了快速轉型期。在這個時期，發生了兩個大的變化，一是從農業的、鄉村的、封閉半封閉的傳統社會，向工業的、城鎮的、開放的現代社會轉變，這是社會結構的轉型；二是從高度集中的計畫經濟體制向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轉軌(註1)。體制的轉軌可能在短時間內完成，但社會結構的轉型可能要持續很長的時間。社會轉型是社會的整體性發展，它導致社會在政治、經濟、文化、倫理等方面發生大的改變。由於社會轉型延續的時間很長，會導致舊體制與新體制之間產生激烈的衝突。在這個衝突中，會產生一系列的社會問題。正由于中國大陸社會的快速轉型，導致社會出現了一系列的問題。也正是在這一背景下，盜版在大陸開始氾濫；也正由于社會轉型中存在的各種問題，加劇了治理盜版的困難。

二、出版物成爲商品

出版物具有精神產品的屬性，又具有商品的屬性，這是今天大家普遍接受的觀念。但隨著新中國成立後計畫管理體制的逐步強化和「左」思想的逐步升級，

尤其「從實際情況看，從50年代後期到70年代中期「文革」結束，圖書是商品的觀念已成為思想禁區之一。據老同志回憶，「文革」中，有一次陳翰伯同志講圖書是商品，受到批判，說這是資本主義思想。當時，不但不能講圖書是商品，甚至與商品有關的詞語都不能使用了。……聽王益同志說，「文革」期間，受極「左」思想的影響，新華書店不許說「進貨」與「銷貨」，只能說「進書」與「發書」。」（註2）

1978年後的十一屆三中全會確了解放思想、實事求是的原則，並且要求按經濟規律辦事，要發展商品經濟。以後，全國掀起了轟轟烈烈的思想解放運動。在全國思想解放的大背景中，出版界開始討論商品的屬性問題。這一時期，國家的一些出版檔中，也開始提到圖書的商品屬性。1979年10月15日，國家出版局在「關於全國出版工作會議的報告」（草稿）指出：「圖書是精神食糧，又是商品。因此，價值規律在出版工作中同樣起著不容忽視的作用。安排圖書的品種和印數，要實行以計畫調節為主，計畫調節和市場調節相結合的原則。」該檔後來雖然沒有正式上報和印發，但明確提出了圖書是商品，是目前看到的十一屆三中全會後第一次提出圖書是商品的檔（註3）。1979年12月8日至19日，國家出版局在長沙召開了全國出版工作座談會。會議的「簡報」說：「許多同志談到，圖書是商品，出版社、印刷廠、書店是企業，出版工作受經濟規律的制約，這是必然的。但是，圖書不是一般商品，是精神食糧，出版工作有為「四化」服務的任務，因此不能像物質生產部門那樣完全聽從經濟規律的支配。」（註4）國家出版局在長沙召開的會議，是十一屆三中全會後召開的一次重要會議。在該會上確定的地方出版社「立足全省、面向全國」的出版方針，極大地促進了地方出版社的發展。該會上提出的圖書是商品的觀念，無疑為出版業的發展提供了思想指南。1981年8月8日，胡喬木同志在「當前思想戰線的若干問題」的講話中說：「在社會主義社會，精神產品同物質產品一樣，多數是要作為商品進行流通的。但是無論物質產品的生產，還是精神產品的生產，都必須以滿足全體人民的物質需要和精神需要為根本目的。」這是中央領導人第一次明確多數精神產品是商品（註5）。1983年6月6日公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出版工作的決定」指出：「社會主義的出版工作，首先要注意出版物影響精神世界和指導實踐活動的社會效果，同時要注意出版物作為商品出售而產生的經濟效果。」這是在中央文件中第一次明確指出圖書也是商品（註6）。圖書是商品觀念的確定，為出版業的發展掃除了思想障礙，從而也使大家「明確了出版工作既是思想文化工作，又是經濟工作、商業工作」（註7）。出版工作是思想文化工作，要求出版工作講究社

會效益；而是經濟工作、商品工作，就要求遵循市場規律和經濟規律，樹立出版單位的市場意識，重視對讀者需求的調研，滿足讀者的文化需求。由於在計畫經濟時期，出版單位採取計畫經濟的模式，由國家規定的其他單位負責出版物的銷售，不需要面向市場。而隨著出版單位的改革，出版單位要求講究經濟效益。在這種社會風氣下，一些出版單位，認識到了出版物的商業性，開始重視出版單位的經濟效益。一些出版單位發現國外、港澳臺地區的作品在國內具有較好的市場，便開始翻印或複製國外或港澳臺地區的一些作品，形成了最早的盜版行為。此後，雖然國家三令五申要求尊重著作權，但一些單位置若罔聞，依然採取盜版行為，導致出版秩序的極大混亂。

將圖書是商品這一觀念付諸實踐，并很快嘗到其中甜頭的，還有這一時期出現的書商。作家楊志軍在「中國書商」（註8）這本紀實小說曾詳細描述了中國書商的成長歷史。隨著「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書荒，他們敏銳地發現了社會對圖書存在著極大的需求。他們從擺租書攤開始，發現了其中蘊藏的巨大的商機。在他們的眼中，圖書就是商品，而且是一種能為他們帶來豐厚利潤的商品。他們從開始銷售圖書起，通過逐步建立自己的銷售渠道，轉而涉足出版領域，成為一個新的階層。他們往往具有敏銳的市場眼光，能發現哪些圖書市場比較受歡迎。由於在實踐中他們發現，自己從事出版得到的利潤遠遠高於發行的利潤。這些人中的一批不甘寂寞者，開始涉足出版領域，成為「非法出版」的始作俑者。這些人中，有一些便是專門從事盜版的人。他們一旦發現市場上哪本圖書暢銷，就盜印哪本，并逐漸形成了一個穩定的團夥。由於從事盜版、盜印能賺到更多的金錢，導致複製、發行等各個環節的人在金錢的俘虜下，成為盜版者的幫兇。

三、出版業民營經濟成分的出現及市場化的驅動

1978年以後，中國開始進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一是從允許民營經濟的存在到大力推廣和發展民營經濟；二是將國有單位推向市場，要求他們開始面對市場的競爭。國家允許出版業中民營經濟的存在以及將國有出版單位推向市場，成為盜版產生的制度基礎。

改革開放以後最早的盜版，首先出現在圖書領域。除了圖書是這一時期主要的文化消費產品、適合盜版外，更主要的是圖書出版領域出現了民營的經濟成分，并由此引發了市場化的驅動。

1949年新中國成立後，大陸出版事業開始實行專業分工，出版社負責圖書的編輯、印刷廠負責圖書的印製、新華書店負責圖書的發行。無論在編輯、印刷或

發行環節，均由國家統一經營，不允許其他經濟成分的存在。由于圖書發行由新華書店獨家經營，出版社和新華書店之間實行包銷制度。出版社根據書店的訂數來決定印數。書店訂購的書籍如果賣不掉，不得向出版社退貨，損失由書店自己負擔。在這種體制下，出版社的經營責任和經濟責任比較輕，可以集中力量搞好出版工作；發行的環節也比較少，費用比較省，也便于加強發行中的計畫性。但這種體制也有極大的弊端。出版社的圖書印數取決於書店的訂數，而書店的訂數則根據出版社的簡單內容介紹，兩者之間很難做到吻合。由于出版社和書店都不可能大量備貨，導致圖書脫銷的事情時有發生。而有些圖書，由于不適合社會需要，又造成了極大的積壓。由於脫銷和積壓的後果都要由新華書店承擔，使新華書店的政治和經濟責任都非常重。在這種情況下，國家出版局召集一些出版社和新華書店的代表召開了座談會，探討發行體制改革的辦法。1982年3月，國家出版局提交了「關於圖書發行體制改革問題的報告」。該報告指出：「圖書發行工作的現行體制，不能充分調動出版社和書店兩個積極性，不利於出版事業的發展，已不能適應社會主義建設的要求，必須加以改革。我們設想，圖書發行體制改革的目標是：在全國組成一個以國營新華書店為主體，多種經濟成分，多條流通渠道，多種購銷形式，少流通環節的圖書發行網，使貨暢其流，書盡其用，更好地貫徹出版工作為社會主義服務、為人民服務的方針，最大限度地滿足讀者對圖書的需要。……積極發展集體書店，適當發展個人書店。新華書店和出版社都要加以扶持，提供充裕的貨源，給以適當的折扣，使之有利可圖，得以發展。」（註9）該報告經中宣部原則同意後，由文化部於1982年7月，以「關於圖書發行體制改革工作的通知」下發。1983年6月，中共中央、國務院聯合發出了「關於加強出版工作的決定」。該決定指出：目前「出書難、買書難的問題十分尖銳」，「為了解決出書難、買書難的問題，急須對書刊印刷和圖書發行工作進行體制改革和技術改造。」「積極發展印刷事業，切實改變書刊印刷管理不善、設備陳舊、技術極端落後、生產能力不足的狀況。」「要改革新華書店的經營管理體制，同時要發展集體的和個體的發行網點，逐步形成以新華書店為骨幹的、多種流通渠道、多種經濟形式、多種購銷形式、減少流通環節的圖書發行網。」（註10）中共中央和國務院聯合發出的這一檔，為圖書印刷和圖書發行業的改革提供了政策依據。此後，集個體書店得到了較大規模的發展。

1988年5月，中宣部、新聞出版署聯合印發了「關於出版社改革、圖書發行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在「關於當前圖書發行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中，提出了要「建立和發展開放式的效率高的充滿活力的圖書發行體制」這一基本目標。

要推進「三放一聯」，「即：放權承包，搞活國營書店；放開批發渠道，搞活圖書市場；放開購銷形式和發行折扣，搞活購銷機制；推行橫向經濟聯合，發展各種出版發行企業群體和企業集團。」在該意見中，明確提出了：「有條件的集體書店，經省一級出版行政機關批准，也可開展批發業務。」（註11）該檔發佈後，原來只能從事圖書零售業務的集體書店，獲得了圖書批發的權利。此後，大量個體書店，通過掛靠在某個集體單位下成為「集體書店」後也獲得了批發的權利。在這一政策的實施下，集個體書店得到了越來越大的發展，并能與新華書店這一國有渠道相抗衡。1988年7月，報告文學作家賈魯生在「報告文學」雜誌第7期發表了題為「第二渠道」的報告文學（該文後來獲得了「中國潮」報告文學徵文的一等獎），對這些人的生存和活動方式作了介紹。此後，民間開始將集個體書店稱為「第二渠道」。由于大量的集個體書店缺少組織的管制，他們從業的目的是為了獲得經濟利益。而盜版圖書往往是暢銷書，不但銷售快，而且銷售利潤大，使集個體書店成為銷售盜版圖書的主要渠道之一。

這一時期，國家允許集體企業和個體從事印刷業的發展，導致印刷行業快速發展，為印刷盜版圖書提供了可能。一些個人或集體在其他行業積累了大量資金後，發現複製盜版光碟有利可圖，通過走私非法光碟生產線等生產盜版光碟等，都與改革開放以後的制度變更密切相關。

四、經濟結構的調整與就業問題的出現

1958年，中國政府曾向世界鄭重宣佈：中國消滅了失業現象。但這種消滅了失業的假象，導致勞動生產率降低、經濟發展受到制約。「文化大革命」中大學不招生、工廠不招工，為了緩和城市壓力，毛澤東發動了城市知識青年「上山下鄉」，「接受貧下中農的再教育」。全國累計有1700萬城鎮青年下放到農村（註12）。「文化大革命」結束後，這批人陸續回城。由于他們一時找不到工作，只好在家待業。為了解決這些人的就業問題，國家出臺了「勞動部門介紹就業、自願組織起來就業和自謀職業相結合」的就業方針。在這一過程中，有些城鎮青年通過擺設租書攤來維持生活，並從租書逐漸發展到賣書。由于「文革」中造成的書荒，社會對圖書具有極大的需求，租書和賣書也就具有較好的社會效益。1982年以後，國家開始提倡和鼓勵集個體書店的發展，因此，小書店、小書攤成為解決城市就業的一個途徑。尤其1988年以後，隨著國家允許集體書店從事批發業務，集個體書店更是規模越搞越大，收益也越來越多。在他們的示範下，新華書店或出版社的退休者、原國有單位的辭職者等紛紛進入出版物流通領域。

1985年以後，隨著我國經濟體制改革的不斷深入，越來越多的人開始進入待業的行業。尤其是1992年中共十四大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以後，國家開始按照市場經濟的規則來配置人力資源，更使失業成為大家關心的社會問題。雖然國家啟動了再就業工程，但失業問題並沒有得到根本解決。根據國家統計局的年度統計報告，我國的失業率呈現逐年升高的現象。1992年，全國城鎮新安排就業700多萬人，年末城鎮待業率為2.3%。1995年，通過實施再就業工程幫助140萬長期失業者 and 企業富餘職工再就業，年末城鎮登記失業人數520萬人，登記失業率2.9%。2000年，國有企業下崗職工為657萬人，年末城鎮登記失業率為3.1%。2002年，國有企業下崗未實現再就業職工人數為410萬人，年末城鎮登記失業率為4%（註13）。從中可見，改革開放以來，我國的失業率逐年提高，每年有大量的城鎮職工下崗。

在城市用人制度改變的同時，農村也在發生變化。隨著農村經濟體制的改革以及城市化的進程，農村出現了大量的多餘勞動力。根據第5次全國人口統計資料，大陸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口中，居住在城鎮的人口為45594萬人，占總人口的36.09%；居住在鄉村的人口80739萬人，占總人口的63.91%（註14）。1999年底，在農村從業的人員數為49572萬人，其中鄉鎮企業從業人員為12704萬人（註15）。而據有關專家估計，中國農村只能容納2億人的勞動力，鄉鎮企業能容納1.3億人的勞動力，剩餘的勞動力只能向外轉移，加上每年還要新增勞動力1000多萬人，其中700多萬在農村（註16）。隨著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外國廉價農產品的進入，將會有更多的農村勞動力需要轉移。這些農村勞動力為了尋找出路，往往不約而同地湧現城市，形成了「民工潮」。

城市下崗工人往往缺少專業技能，再就業較難。而到城市打工的農民，往往也是文化水平差、缺少專業技能，很難在城市找到合適的工作。這兩類人的存在，為銷售盜版圖書與光碟提供了大量廉價的勞動力。由於社會對盜版製品的巨大需求，加上銷售盜版圖書、光碟等投入少、風險小、見效快，銷售盜版圖書與光碟不需要專門的技能，也不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不少下崗職工和農民工成為銷售盜版圖書和光碟的主力軍。由於他們往往沒有固定的攤位，採取流動銷售的方式，管理也較為困難。他們從盜版批發商處取貨後，在路邊設攤。為了吸引行人注意，還常常對行人進行吆喝。大中專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單位，對盜版光碟的需求比較大，他們也常常到這些單位的門口設攤。一些住宅小區門口也常常有他們的影子。筆者在珠江路調研時，發現在路邊銷售盜版光碟的游商，基本上是下崗工人和農民工。南京市珠江路是全國聞名的電子一條街。珠江路上盜版光碟的

買賣同樣比較熱鬧。據有關部門統計：在珠江路販賣盜版光碟的人群中，下崗、退休職工占50%；「兩勞」釋放人員和附近居民占20%；初高中畢業生和無正當職業者占10%；外來打工者占10%；社會上其他閒雜人員占10%（註17）。社會上一些低收入者也將銷售盜版製品作為改善生活的手段。筆者住居區附近的另一個小區門口，有一位專門在住戶下班前後過來設攤的銷售盜版光碟者。他是一位元低收入者，從事盜版光碟的銷售已有3年多，與小區中的住戶建立了「友誼」。一有新的盜版光碟，就向老客戶推薦。據他自己講，由于在這一帶時間長了，他知道哪個人需要哪張光碟。

由于大量下崗工人以及農民工介入銷售盜版，使這種行為帶上了解決就業難的色彩。一些行政執法人員出于同情之心，平時對他們只進行批評教育。只有在國家有檔或要求時才採取收繳措施，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打擊盜版的嚴肅性。近年來，一些女性下崗工人或農民工利用人的同情心理，懷抱嬰兒銷售盜版，更使執法人員陷入了情與法的衝突中。轉型期社會結構調整帶來的失業問題，也一定程度上助長了盜版的氾濫。

五、國家對單位控制的減弱及單位自主權的增加

中國社會的轉型，帶來了中國單位制的變化。在經濟體制的改革中，國家對單位的控制成弱化趨勢。但同時，隨著單位自主權的增加，導致單位為自身爭利益更加突出，單位受市場的驅動越來越大。這種同時出現的「弱化」和「強化」現象，是轉型期單位制的變化之一（註18）。國家宏觀調控的減弱和單位自身追逐經濟利益的強化，是盜版產生與氾濫的重要原因之一。

盜版需要經過多個環節。如盜版圖書需要經過印刷廠印刷後才能流向社會；盜版光碟需要通過光碟生產線採用母盤壓制後才能形成光碟，同時需要通過專門的設備才能讀取。由于國家對單位控制的減弱，導致國家的宏觀調控失靈，社會各行業之間出現了不平衡發展。尤其一些行業的過度發展，更給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機，為盜版的產生提供了可能。這種情況在印刷業和VCD機生產上表現最為明顯。

改革開放以後，國家大力鼓勵發展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農村發展鄉鎮企業，以解決城鎮的待業和下崗問題、農村的勞動力剩餘問題。由于印刷行業投資小，占地少，見效快，工藝簡單，國家對印刷業的管制又較鬆，發展印刷業成為一些地方領導人引導農民致富的手段之一，不少單位和個人因此盲目大辦印刷企業。再加上改革開放後印刷技術發展迅速，技術改造頻繁，一些大型印刷企業對

淘汰下來的印刷器械以廉價進行處理，更助長了鄉鎮印刷企業盲目發展之風。由於印刷業的發展並不是建立在合理的市場需求上，導致印刷能力與可供生產業務之間產生了嚴重的不平衡。據新聞出版署副署長于永湛披露的資料，我國的印刷業經過1998年11月至1999年6月的清理整理，目前，我國共有印刷企業82189家。其中國有企業7880家，占9.6%；集體企業30219家，占36.8%；個體私營企業32998家，占40.1%；三資企業2295家，占2.8%；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7045家，占8.6%；其他企業1752家，占2.1%（註19）。從上述資料可以看出，我國印刷業已經初步形成了以中小企業為主、多種所有制經濟成分共同發展的基本格局，尤其集體和個體印刷企業占全國總數的76.9%。集體企業和個體企業的迅速發展，導致書刊印刷能力的嚴重過剩。雖然1998-1999年全國對印刷業進行了清理整頓，但並沒有解決印刷業中生產能力過剩的問題。以河北省為例，在清理整頓前，河北省年書刊印刷能力為1000萬令紙左右，但全省每年的生產任務只有200多萬令紙，加上北京、天津到該省印刷的業務量，總共也只有500多萬令紙。也就是說全省有一半印刷能力過剩（註20）。經過印刷業的整頓清理後，1999年底，河北省共有印刷企業7497家，其中國有企業590家，集體企業2214家，中外合資企業19家，外商獨資企業1家，有限責任公司150家，股份有限公司70家，私營企業308家，個體企業4145家。在這些企業中，有出版物印刷企業232家（包括國家級定點企業16家，省級定點企業68家，出版物許可企業148家），出版物專項排版、製版、裝訂企業676家，包裝裝潢印刷企業831家，其他印刷品印刷企業5758家（含複印影印列印2841家）。全省印刷從業人員16萬人，其中管理人員4139人，工程技術人員2202人。全省出版物印刷企業的年生產能力為排字20億字，書報刊印刷590萬令紙，彩色印刷800萬對開色令，裝訂550萬令紙。1999年實際完成書報刊印刷520萬令紙，彩色印刷460萬對開色令，裝訂520萬令紙（註21）。也就是說，得到國家許可的出版物印刷企業，書報刊印刷尚有70萬令紙、彩色印刷有340萬對開色令、裝訂有30萬令紙的空缺。可見，經過印刷業的清理整頓，並沒有解決印刷能力過剩的問題。其他省份同樣存在著這一問題。據新聞出版署的統計，1999年全國1228家國家和省市定點書刊印刷企業，虧損454家，占37%；2001年對370家書刊印刷企業的調查，其中90%的企業只能開單班生產，許多企業甚至單班任務都不足（註22）。印刷能力與可供生產業務的不平衡，使許多廠家饑不擇食。尤其個體印刷廠和一些名為集體實為個人承包的集體印刷廠，在接不到合法印刷物件的時候，為了生存或挽回經濟損失，置國家對印刷管理的規定於不顧，只要有利可圖，不管是不是盜版書，照

印不誤。同時，一些不法分子還以賄賂等手段拉印刷廠「下水」。不少印刷廠家就是在金錢面前，為盜版出版物的氾濫開了綠燈。

由于印刷業的盲目發展，導致一些國有印刷企業也因為經營困難而鋌而走險，印刷盜版圖書。被列為全國「掃黃打非」大案之一的「辭海盜版案」，涉案的陝西漢中印刷廠是國有印刷廠，曾盜印「辭海」普及本5000套。該廠之所以盜印「辭海」，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該廠經濟效益差。陝西現有書刊印刷企業324家，印刷能力是2802.28萬令紙，而全省出版社、報社和雜誌社加在一起，年出版量大約只有300.82萬令，實際需要只能滿足印刷能力的1/9，尚有2000餘萬令的缺口。生產能力的嚴重過剩，導致相當多的印刷廠停產和半停產。漢中印刷廠在盜印之前，就處在半停產狀態。在已破獲的4個「辭海」盜版案中，除漢中印刷廠外，還有一個山東東營新華印刷廠是該省定點印刷企業，也是國有企業（註23）。

與印刷企業盲目發展相類似，是VCD行業的發展。近年來，非法音像製品的氾濫同樣與電子產業的宏觀發展失控有關。

1992年11月，美籍華人孫燕生等創設的合肥萬燕電子公司，將MPEG（圖像解壓縮）技術應用到音像產品上，製造出了世界上第一台VCD，並於1994年初首推2萬台投放國內市場。由于我國開發出的VCD機擁有自主的知識產權，具備最先進軟體發展的能力，加之「驅動器」、「解碼晶片」等均可自行生產無需外援，中國在極短的時間內，形成了強大的VCD開發與生產能力。隨後幾年，VCD風靡中國，並為中國人開啟了家庭影視的時代。VCD機的生產量從1995年的60萬台猛增至1997年的1000萬台（註24）。此後，一些企業又不斷進行技術革新，相繼推出了SVCD與CVD等新型VCD機。在產量提高的同時，由于產家之間的不斷競爭，以及電子產品原材料的不斷下降，VCD機的價格呈不斷下降趨勢。1999年，各主要生產廠家不約而同的開始大規模降價，普通單碟機的價格紛紛跌破人民幣800元一台。2000年到2001年間，中國VCD產量從5200萬台增加到6800萬台（註25）。在VCD機大量生產的同時，DVD機也開始進入中國。DVD具有的畫面質量高、聲音質量好、存儲容量大、功能多等多方面的特點，也使DVD機成為目前VCD機的替代產品。隨著DVD機價格的進一步下降，DVD機正成為消費主流。據資訊產業部電子資訊中心和賽迪資料公司負責建設維護的中國電子行業投資資訊網刊登的消息，1999年，我國DVD產量僅100萬台，2000年猛增至400萬台，2001年則突破了900萬台；2002年底有可能達到1800萬台（註26）。

改革開放以後，我國的音像出版業才剛剛得到發展。1997年，全國共有音像出版單位296家，其中音像出版社206家，圖書出版社音像部90家。全年共出版數碼影音光碟（VCD）6281種、5311.85萬張（註27）。而1997年，我國的VCD機產量達到了1000-1500萬台。如果這些VCD機和正版VCD能夠全部售出的話，每萬台VCD機也只有4-5種左右碟片，每台機子只有3-5張碟片。VCD機與VCD碟片之間的不平衡性非常明顯。由于VCD機的大量生產并進入家庭，導致盜版VCD的大肆氾濫。

六、出版單位體制改革的滯後

由于出版單位文化生產的特殊性，與我國經濟領域的其他部門相比，出版單位的改革明顯滯後。這種滯後，導致了一系列的問題，助長了盜版的氾濫。

（一）出版單位薄弱的市場意識

由于文化產業的特殊性，我國目前在出版行業採取嚴格的審批制度，任何單位或個人要從事出版，必須經過嚴格批准後才允許。這種嚴格的審批制度，使目前的出版單位全部屬於國有，沒有民營或中外合資的競爭，導致出版行業處于壟斷的地位。雖然我國的出版單位普遍實行事業單位、企業管理的方式，但由于缺少市場競爭，出版單位的內部管理成本普遍較高，一定能夠程度上提高了出版的成本，導致圖書價格等連年上漲。同時，由于長期以來計劃經濟的影響，出版單位的市場意識普遍較弱，在出版物的推廣等方面缺少市場眼光，為盜版留下了巨大的市場的空間。被盜版的品種往往是社會需求量的大產品。但由于出版業長期國有壟斷，導致出版單位的市場意識較為薄弱。這種市場意識薄弱的具體表現，就是在出版過程中，或不重視市場調研，對市場的需求缺乏預測，導致印刷或複製數量少，使市場留下了空缺；或投放市場時速度不快，或市場脫銷時不能及時加印，導致市場覆蓋面不足，為盜版、盜印留下了空間；或對暢銷出版物缺少防偽標記等保護措施，使不法分子輕易就能進行盜版、盜制，讀者又不能加以識別，導致盜版、盜制的非法出版物氾濫。由于對市場的需求缺乏合理的預測，出版印數少、成本高，導致價格高；而價格高，又限制了讀者的需求，從而助長了盜版的氾濫，形成了惡性的迴圈。軟體業的情況也與此類似。由于正版軟體商在銷售上缺少有力的推銷措施，導致正版軟體市場銷售量少，價格偏高。價格高又誘發了盜版軟體的氾濫，同樣形成了惡性循環。

甘肅省的「讀者」是大家都熟知的期刊。該期刊因為發行量大，曾遭到盜版。2000年，該期刊的期發行量（包括上半月版、下半月版、鄉村版）是510萬

冊，期發行量位居當年全國的第一（註28）。但事實上，該期刊仍具有較大的市場空間。2000年，美國期發行量最大的刊物是「現代老年人」（而且是雙月刊），期發行量是2063.68萬冊，大約是「讀者」雜誌的4倍；2000年，美國的「讀者文摘」（月刊）期發行量是1261.38萬冊，大約是中國「讀者」的2.5倍（註29）。這種巨大的差距背後，一方面是市場意識薄弱，沒有進行有效的營銷，使發行量與世界其他國家的刊物相比具有較大的差距；另一方面是中國讀者的文化消費可能較為落後，沒有達到國外的水平。但從「讀者」經常被盜版的現實看，更主要的恐怕還是出版單位的市場意識較為薄弱。

（二）出版單位弱小的規模和渠道

我國的出版業近年來雖得到了大力的發展，但總體的規模偏小，流通渠道偏少。

以書刊出版為例。改革開放以來，我國的圖書出版社從1978年的105家發展到現在的560多家，雖然數量上增長很快，但市場規模偏小。尤其與西方國家相比，具有很大的差距。據分析，1997年全世界的圖書銷售額大約在800億美元。其中美國占1/3；其次是德國、日本、英國、法國等西方發達國家。1996年，世界各國的圖書銷售排行榜如下：美國261.27億美元，位居第一；德國97.37億美元，位居第二；日本91.26億美元，位居第三；英國46.72億美元，位居第四；法國33.06億美元，位居第五；西班牙29.81億美元，位居第六；韓國27.42億美元，位居第七；巴西26.78億美元，位居第八；義大利25億美元，位居第九；中國18.67億美元，位居第十；加拿大12.96億美元，位居第十一；澳大利亞12.43億美元，位居第十二（註30）。雖然中國位居世界第十，但與美國相比，差距驚人，兩者約為14：1。期刊業的情況同樣如此。據中國期刊協會張伯海先生的介紹，1999年，中國雜誌總銷售額約為80億元人民幣，扣除通行的40%發行費用以後，實際銷售總收入約為48億元人民幣。該年中國雜誌刊登廣告的收入總額為8.9億元人民幣，扣除廣告稅款餘額8000萬元，實際收入為8.1億人民幣。銷售與廣告的收入總數約為56億元人民幣，其中廣告收入約占其中的1/6，遠遠低於國際水平。與之相對照的是美國的情況。1999年，美國期刊的廣告收入是138億美元，發行收入是99億美元，廣告收入是發行收入的1.4倍（註31）。

如果以單個出版社或出版集團相比，我國的出版單位規模根本無法與國外的相提并論。如德國的貝塔斯曼出版集團（Bertelsmann），是歐洲最大的媒介集團，也是僅次於美國時代·華納和沃爾特·迪尼斯集團的世界第三大媒介集團。

貝塔斯曼出版集團以圖書出版為龍頭，兼營報刊、印刷、影視製作、音像製品、娛樂媒體等，形成了多元化的產品結構。集團共有職工57173人，其中圖書出版部共有17770人。1996-1997年度的營業額為71億馬克，占集團總銷售額的31%（註32）。規模之大，國內任何一家出版社都望塵莫及。相比較而言，國內1999年2月掛牌成立的上海世紀出版集團，到1999年11月，共有員工960多人，總資產為4.7億元人民幣，1998年總銷售額為6億元人民幣（註33）。國內出版單位的規模較小、實力不雄厚，既制約了出版單位的進一步發展，又使出版單位缺乏足夠的經濟實力來打擊盜版行為，致使在打擊盜版、防範盜版方面力不從心。如上海辭書出版社在查處「辭海」盜版案的過程中，為打擊盜版花費了40多萬元（註34）。這對出版社來講是一筆不小的開銷。在訪談中，我發現，一些出版單位鑒于打擊盜版需要出版單位花費大量的財力和物力，而自己單位限于財力和物力的限制，往往放棄了對盜版行為的追究。

軟體業的情況也與此類似。

近年來，雖然我國的軟體業發展很快，但2001年，我國軟體業產值只占全球份額的1.6%，而該年美國的軟體業產值占全球的份額是42%；日本軟體業產值占全球的份額是10.6%（註35）。我國的軟體業與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等相比，具有很大的差距。目前，我國從事軟體與服務業的企業超過1萬家，其中具有自主研發能力的約6000家，從事軟體銷售、維護和服務的5000家。到2002年底，我國已認定軟體企業6282家，經嚴格評定，為782家授予系統集成商資質，其中一級資質56家，二級資質132家。在這6000多家軟體企業中，如果按人員數量來進行劃分的話，50人以下的占60%，100—500人的占相當比例，1000人以上的50多家。在國內的軟體市場上，除少數著名品牌軟體外，國內軟體市場特別缺少含有高附加值的通用系統軟體、支撐軟體和應用軟體，以及時下最熱門的、用于多媒體技術和網際網路的應用軟體。國內軟體市場上，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主流軟體產品較少，其市場佔有率不足40%。由于軟體產品的生命週期很短、產品更新升級頻繁、換代速度很快，因此，我國軟體業規模偏小的現狀，決定了軟體業的成本較高，不可能通過大規模的降價來佔領市場，一定程度上誘發了盜版軟體的氾濫（註36）。盜版出版物氾濫的一個重要原因是購買方便。中國出版科學研究所1999年開展的「全國國民閱讀與購買傾向」中涉及被調查者購買盜版製品的原因時，有38.7%的被調查者認為是「購買方便」；在2001年的同樣調查中，有34.2%的被調查者認為是「購買方便」。可見，正版出版物流通渠道的不暢通，是導致盜版的另一個重要原因。雖然我國的圖書網點絕對數量

較大，如2001年，全國擁有的圖書發行網點為74235處（註37），但按照當年我國的人口計算，平均下來每1.75萬人才擁有1處圖書銷售網站。而英國平均1586人擁有1處圖書網點；法國平均2236人擁有1處圖書網點；俄羅斯2100人擁有1處圖書網點（註38）。另一方面，近年來我國圖書銷售網站還在不斷減少。1997年，全國圖書發行網點總計為85496處，比上年末減少2256處（註39）。2000年，全國圖書發行網點為76136處，與上年相比減少496處（註40）。2001年，全國圖書發行網點為74235處，與上年相比減少1901處（註41）。逐年減少的圖書網點以及人均圖書網點數偏少，使讀者的購書不方便，導致盜版書乘虛而入。

（三）缺乏必要的自我保護意識

出版單位自我保護意識的缺乏是導致盜版氾濫的又一個重要原因。

由于出版單位的壟斷性經營模式，導致出版單位普遍缺乏必要的自我保護意識。盜版行為損害了出版者和版權擁有者的權益。近年來，雖然有不少出版單位在如何防盜版和反盜版方面積累了不少的經驗，但還有一些出版單位由于版權意識的薄弱，對出現的盜版行為不予追究或不重視，助長了盜版者的囂張氣焰。由于轉型期我國社會存在的各種問題，盜版現象仍然相當嚴重。如何防範盜版和打擊盜版，除了政府管理部門需要加大打擊力度以外，出版單位自身更應具有權益保護意識，通過一系列的措施來防範盜版，儘量減少損失。但大多數單位對出版的出版物沒有採取防盜版的措施，方便了盜版。如出版的圖書缺少防偽標識、缺少對市場的監控措施等。一些出版社雖然在「中國新聞出版報」、「中國圖書商報」等報刊上刊登「申明」或「告示」，警告盜版者要追究刑事或民事責任，但缺乏實際行動，成為「稻草人」的把戲，根本無法阻止盜版行為。由于地方保護主義以及腐敗現象的存在，出版單位在外地即使收集到了盜版的證據，但當地有關管理部門往往以種種理由拖延或不加處理，導致出版單位對打擊盜版失去信心。尤其查處盜版需要花費大量的人力、物力，有時得到的賠償還不夠支付查處過程中的車旅費等，導致出版單位不願花費精力去查處盜版活動。

軟體業情況也是如此。據普華永道公司在原電子工業部電腦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市場訊息研究中心（CCID－MIC）協助下，在北京、廣州、上海和深圳四個城市調查訪問了100家與軟體相關業務的企業後發佈的「軟體業對中國經濟的貢獻」調研報告中顯示，儘管軟體盜版危及整個行業和各自的公司，但51%的被調查公司表示他們尚未採取任何行動監測盜版者及其競爭對手的活動，也沒有採取任何措施要求盜版者予以補償；而在美國，雖然軟體盜版率已經控制到相當低的水平，但是2/3的軟體公司開展了與盜版有關的知識產權監測活動。他們認

為：「目前對盜版的處罰，遠不足以補償知識產權擁有者在尋找法律解決過程中所支付的財力和人力，以及對知識產權擁有者造成的實際損失。」「由于盜版如此猖獗，被調查公司感到他們無法採取有效措施打擊每一個潛在的盜版者。眾多的盜版者和盜版活動使得軟體出版商應接不暇，軟體廠商的資源就在這無休止的鬥爭中消耗殆盡。」「被調查公司感到盜版者更善于鑽司法制度的空子，對此被調查公司感到他們無法扭轉這一局面。」（註42）

七、結束語

根據前文的分析，可以看出，大陸地區改革開放後出現的盜版氾濫，是與這一時期的制度變更密切相關。在出版物成為商品、民營出版經濟成分出現的情況下，由于市場的驅動，導致盜版的出現。經濟結構的調整與就業問題的出現，對單位控制的減弱及單位自主權的增加，出版單位體制改革滯後則加劇了盜版的氾濫。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項目（02CXW004）的最終研究之一）

註釋

註1 參見鄭杭生主編，走上兩個文明全面發展軌道的中國社會：中國人民大學中國社會發展研究報告-2（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8年版）。

陸學藝、李培林主編，中國新時期社會發展報告（1991-1995）（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註2 袁亮，「確認圖書是商品的經過和作用」，出版發行研究，1999年，第2期。

註3 同註2。

註4 同註2，轉引自袁亮。

註5 同註2。

註6 同註2。

註7 同註2。

註8 敦煌文藝出版社，1996年。

註9 中宣部出版局出版工作文獻選編編輯組編，出版工作文獻選編（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699-700。

註10 同註9，頁245-251。

註11 同註9，頁276-282。

註12 童星，世紀末的挑戰：當代中國社會問題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168。

註13 統計資料均來源於國家統計局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年度統計公報。見：

<http://www.stats.gov.cn>

- 註14 第五次全國人口普查公報（第1號）。
<http://www.stats.gov.cn/tjgb/rkpcgb/qgrkpcgb/200203310083.htm>
- 註15 中國統計年鑒（2000年）中的「按城鄉分的年底從業人員數」。
- 註16 甘滿堂，「城市農民工與轉型期中國社會的三元結構」，福州大學學報（哲社版），2001年，第4期。
- 註17 南京市掃黃辦，「關於珠江路盜版軟體暨非法電子出版物市場狀況的調查與思考」，2002年，內部交流文章。
- 註18 李強，轉型時期的中國社會分層結構（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35。
- 註19 于永湛，「幹好結構調整這件大事，推動我國印刷業的持續發展」。
<http://www.printmarket.com.cn/db/2001c/0001.asp>
- 註20 楊夢東，「治理印刷業的非法經營活動」，中國出版，1997年，第7期。
- 註21 「發展中的河北印刷業」。 <http://www.htppa.com.cn/jiaoyin/scls-5.htm>。
- 註22 轉引自：大中華印藝網：「我國印刷及設備器材行業與國外的主要差距：加入WTO對印刷及設備器材行業的總體影響」。 <http://www.cgan.net/science/discussion/htm/wpc7.htm>
- 註23 周寅傑，「盜版書印刷和裝幀質量已可亂真」。
<http://www.fandaoban.com/xinwenzhuanti/daobanshuyinshuazhuangzhenzhiliangyikelu angzhen.htm>
- 註24 關於VCD機的每年生產數量，一直沒有一個統一的資料。有文章認為，1995年VCD生產量為22萬台，1997年為1500萬台。見：「VCD、CVD、SVCD、DVD您將從新的「D」中更飽眼福耳福」。 <http://www.sg.com.cn/378/gwty.htm>
- 註25 劉言，「中國VCD十年風雨路」。
<http://qiye.news.sohu.com/09/18/news202121809.shtml>
- 註26 張文迪，「無源元件市場近況分析」。
<http://www.ceinet.gov.cn/scyj/yqjcl/200208010002.htm>
- 註27 新聞出版署計畫財務司編，中國新聞出版統計資料彙編（1998）（北京：中國勞動社會保障出版社，1998年），頁5。
- 註28 資料來源：傳媒，2001年，第1期。
- 註29 資料來源：2000年6月12日，廣告時代。轉引自：秦朔，「美國雜誌出版業考察」，出版發行研究，2001年，第7期。
- 註30 尤建忠，「誰持彩練當空舞：世界出版近況」，中國出版，2001年，第6期。
- 註31 沈山，「期刊出版的國際化走向：張伯海談中國期刊業現狀」，中國圖書商報，2001年4月17日，9版。
- 註32 余敏主編，出版集團研究（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2001年），頁186。
- 註33 同註32，頁104。
- 註34 「全國定點印刷企業竟大規模盜印」。

<http://todaynet.nyist.net/news/admin/newslib/tupian/020830092019.html>

註35 陳冲，「我國軟體產業發展現狀」，光明日報，2003年2月12日，c1版。

註36 陳冲、胡昆山，「中國軟體產業現狀與發展趨勢」。

<http://media.ccidnet.com/media/ciw/1114/d2001.htm>

註37 新聞出版總署計畫財務司編，中國新聞出版統計資料彙編（2002）（北京：中國勞動社會保障出版社，2002年），頁9。

註38 羅紫初，比較發行學（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31。

註39 國家新聞出版署計畫財務司，「1997年全國圖書發行情況」，新聞出版報，1998年5月8日。

註40 新聞出版總署計畫財務司編，中國新聞出版統計資料彙編（2001）（北京：中國勞動社會保障出版社，2001年），頁9。

註41 新聞出版總署計畫財務司編，中國新聞出版統計資料彙編（2002）（北京：中國勞動社會保障出版社，2002年），頁9。

註42 「軟體業對中國經濟的貢獻」調研報告。

<http://www.chinesebsa.org/bsa/cankao/diaoyan3.html>

The Changing of System and the Overflowing of the Pirate: A Study on the Problem of the Piracy in Mainland China

Zhang Zhiqi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irector, Institute of Publishing Science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China
Email: njuzzq@hotmail.com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problem of the piracy in Mainland China after 1978, tries to reveal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anging of institution and the overflowing of pirate. Chinese government set up the economic reform after 1978, and resulted in the below effect. Firstly, the publication became the merchandise; Secondly, the private sector in publishing field is emerging; Thirdly, the problem of obtaining employment is appearing because of the adjustment of economic structure; Fourthly, the government control of the unit became weaken; and the Fifth, the reform of the publishing house is stagnant.

Keywords: *Pirate; Publishing institution; The changing of institution; Mainland China*

JoEMLS

<http://research.dils.tku.edu.tw/joemls/>